翁源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翁市监处罚〔2022〕0038号

当事人：翁源县翁城镇雄愉商店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40229MA53X0N3XB

住所（住址）：翁源县翁城镇和平南路77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钟敏琴

2021年11月30日上午，翁源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翁城市场监督管理所执法人员丘根、梁德灵按日常检查计划对当事人食品经营状况进行检查，在靠近店门处悬挂有《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40229MA53X0N3XB）和《食品经营许可证》（编号：[JY14402290034039](https://jg.gdfda.gov.cn/gdyj_gj/form/form_b_gj_spjy_xkz.do?actionType=view&detailId=a0fa405738274000a08aba10819ccb51)）。执法人员现场检查发现该店货架上存放有9包潮湘牌澄海酸菜（标称生产企业：曲江区白土镇佳鑫食品厂；标称生产日期：2021年04月19日；标称保质期：6个月；标称条形码编号：6971063350514）（以下简称澄海酸菜）和2包双汇牌特嫩三文治香肠（标称生产企业：清远双汇食品有限公司；标称生产日期2021年08月17日；标称保质期90天；标称条形码编号6902890245261）（以下简称三文治香肠）。上述食品已超过保质期。该店现场无法提供供货商《营业执照》和《食品经营许可证》，无法提供供货票据。执法人员当场对上述食品进行扣押（详见《翁源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财物清单》 文书编号：0016；扣押文书:《翁源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实施强制行政措施决定书》（翁市监强制〔2021〕0016））。

2021年11月30日上午，翁源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执法人员\*\*、\*\*\*依法将《翁源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询问通知书》文书编号：翁市监城询〔2021〕0027送达当事人。2021年11月30日上午翁源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执法人员\*\*、\*\*\*就当事人涉嫌经营超过保质期食品与进货时未查验许可证和相关证明文件相关问题对该店经营者钟敏琴进行了询问。

经查，当事人从韶关市浈江区润四海副食品商行购进20包澄海酸菜，进货时未查验许可证和相关证明文件，购进单价\*元/包，销售单价\*元/包，超过保质期后剩余9包，销售0包；从阿里零售通手机软件购进5包三文治香肠，进货时未查验许可证和相关证明文件，购进单价\*元/包，销售单价\*元/包，超过保质期后剩余2包，销售0包。当事人将超过保质期的澄海酸菜和三文治香肠置于货架上，涉案货值39元，违法所得0元。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现场笔录1份共2页，证明2021年11月30日执法人员在当事人货架上发现有超过保质期的澄海酸菜和三文治香肠。

2.询问笔录1份共3页，证明当事人从韶关市浈江区润四海副食品商行购进20包澄海酸菜，进货时未查验许可证和相关证明文件，购进单价\*元/包，销售单价\*元/包，超过保质期后剩余9包，销售了0包；从阿里零售通手机软件购进5包三文治香肠，进货时未查验许可证和相关证明文件，购进单价\*元/包，销售单价\*元/包，超过保质期后剩余2包，销售0包。

3.证据提取单3份，证明2021年11月30日执法人员在当事人货架上发现有超过保质期的澄海酸菜和三文治香肠。澄海酸菜和三文治香肠相关信息记载准确。

4.现场扣押的澄海酸菜和三文治香肠（《翁源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财物清单》 文书编号：0016），证明2021年11月30日执法人员在当事人货架上发现并扣押了超过保质期的澄海酸菜和三文治香肠。

本局已于2022年1月19日将《翁源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翁市监罚告〔2022〕0042号）送达当事人经营者钟敏琴。在规定期限内（五个工作日）内，当事人未提出申辩意见，陈述时对违法事实的认定无异议。

本局认为，当事人将超过保质期的澄海酸菜和三文治香肠置于货架上，属于经营超过保质期食品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十）项“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一）……（十）标注虚假生产日期、保质期或者超过保质期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十一）……”的规定。当事人购进澄海酸菜和三文治香肠时，未查验供货商许可证和相关证明文件，属于食品经营者进货时未查验许可证和相关文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五十三条第一款“食品经营者采购食品，应当查验供货者的许可证和食品出厂检验合格证或者其他合格证明（以下称合格证明文件）。”的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五）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一）……（五）生产经营标注虚假生产日期、保质期或者超过保质期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六）……”和 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一）……（三）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经营者进货时未查验许可证和相关证明文件，或者未按规定建立并遵守进货查验记录、出厂检验记录和销售记录制度；（四）……”的规定进行处罚。

当事人在案发后积极配合调查，主动追踪同批次食品流向，减小违法行为带来的危害。且超过保质期产品未造成食品安全事故和不良影响，违法行为造成的危害较轻。经翁源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集体讨论，当事人的行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一）项“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六条“食品生产经营者依照食品安全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停止生产、经营，实施食品召回，或者采取其他有效措施减轻或者消除食品安全风险，未造成危害后果的，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和《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适用规则》第十七条第（一）项、第（二）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积极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调查，如实交代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二）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的；……”规定的减轻处罚的情形，决定对当事人减轻处罚。

综上，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十）项和第五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一）项、《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六条、《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适用规则》第十七条第（一）项和第（二）项、《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五）项和 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现责令当事人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决定处罚如下：

1.警告

2.没收违法经营的超过保质期的澄海酸菜9包和三文治香肠2包

3.罚款2000元

请自收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按照《广东省省级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行政处罚）规定的方式，到指定银行（广东翁源农村商业银行）或者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没）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本局可以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当事人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翁源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武江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附：《广东省省级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行政处罚）

 翁源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 章）

2022年1月27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二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